关于《蚌埠市蚌山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参照市级有关办法的基础上，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相关经验，出台《蚌埠市蚌山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的意义和起草过程

制定本方案，加强了监管力度与重大事项监管，着力推动我区国有资产监管由“管资产”向“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我区国有经济布局，从制度层面谋划简政放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参照市级有关办法的基础上，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相关经验，出台《蚌埠市蚌山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工作目标

通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促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规范。